

方山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方教发〔2024〕49号

方山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方山县中小学教辅材料征订使用 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镇中心校，县直各学校：

根据《吕梁市教育局、吕梁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关于印发〈整治违规推荐征订中小学教辅材料及有偿代购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吕教发〔2024〕10号）、《吕梁市教育局关于转发〈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23学年中小学教辅材料目录〉的通知〉的通知》（吕教函〔2023〕175号）以及市、县有关文件及会议精神，为规范全县中小学教辅材料征订使用工作，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和家长经济负担，杜绝违规违纪现象发生，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教育环境，经县教育体育局党组会议研究，制定《方山县中小学教辅材料征订使用管理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方山县教育体育局

2024年7月25日



方山县中小学教辅材料征订 使用管理制度

一、中小学教辅材料范围。中小学教辅材料是指与教科书配套，供中小學生使用的各种学习辅导、考试辅导等出版物，包括：教科书同步练习类出版物，寒暑假作业类出版物，中、高考辅导材料类出版物、中小学试题、试卷类出版物等四类，以及省新闻出版局认定的其他供中小學生使用的学习、考试辅导类出版物。其产品形态包括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

二、中小学教辅材料征订原则。中小学教辅材料征订坚持“一科一辅”、“家长同意、学生自愿”的原则，学校通过召开家长会、发放致学生和家長一封信、班级群、公众号等方式，广泛宣传教辅材料征订相关政策，明确推荐使用版本、价格等，学生和家長自愿订购和使用。

三、中小学教辅材料选用。严格执行《山西省教育厅中小学教辅材料目录》，按要 求确定书目，不得擅自使用目录外其他版本，更不能使用目录外教辅材料。县教体局、县新华书店以及学校没有教辅材料选用权限，不得在山西省教育厅规定的教辅材料版本外再另行推荐教辅材料或制定教辅材料征订目录。

四、中小学教辅材料征订政策。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强制或变相强制中小學校或学生订购教辅材料，不得要求学生 对教辅材料进行一科多辅征订，不得进入学校宣传、推荐和推销任何教辅材料。由学校统一代购，不得从中

牟利、收取任何形式的回扣或好处，未列入我省中小学教辅材料目录的其他类教辅材料，由学生和家长自行在市场购买，学校不得统一征订或提供代购服务。学校和教师不得要求学生到指定书店或地点购买教辅材料。

五、中小学教辅材料发行政策。中小学教辅材料由方山县新华书店发行。未经批准，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从事中小学教辅材料的发行。严禁编写出版发行单位派员进入学校、班级，向老师、中小学生和家長推荐、征订、销售教辅材料。严禁编写出版发行单位采用请托、行贿、发放回扣或返点等不正当手段扰乱教辅材料征订秩序。

六、中小学教辅材料收费政策。中小学教辅材料费属于中小学代收费项目，是由学校在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前提下，为提供教辅材料发行单位代收代付的费用。代收费收入由学校全部转交教辅材料发行单位，不得计入学校收入。寒暑假作业本费和中、高考辅导材料费并入教辅材料费，不再单独作为代收费项目。学生家长可根据需要自行购买。教辅材料费可以集中预收，按学期或月据实结算，多退少补。严禁将讲义资料、试卷等费用作为教辅材料费收取，严禁将教辅材料费与学费、住宿费一并捆绑收取。学校应在公示栏等显著位置，公示学校代购教辅材料的版本、数量和实际购买价格等信息。

七、中小学教辅材料问题问责。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情况作为县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内容，强化工作监督机制，对违反规定，强制或变相强制学校或学生购买教辅材料、不按规

定代购、从代购教辅材料中收取回扣的单位和个人，由县教体局责令其纠正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